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